

证券代码：874580

证券简称：锐翔智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2026年2月22日实际控制人陈良华通过协议方式，使得挂牌公司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陈良华、珠海锐翔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珠海弦山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锐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光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珠海横琴光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陈良华、珠海锐翔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珠海弦山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锐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光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光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良柱，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1、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陈良华、珠海锐翔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珠海弦山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锐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光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光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良柱；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36）个月，2026年2月22日至今；即自《一致行动人协议》生效之日（即2026年2月22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满

三十六个月之后，除届时相关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及交易所规则等要求本协议双方需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外，协议终止，双方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4、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二、变更后（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

公司名称	珠海锐翔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住所	珠海市香洲区科兴路46号B栋17楼B区	
注册资本	5588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年1月17日	
主营业务	创业空间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区管理服务。	
法定代表人	陈良华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控股股东名称	珠海市锐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名称	陈良华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

（二）合伙企业

企业名称	珠海弦山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政路589号8栋902房
实缴出资	4.1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5日	
主营业务	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项目投资。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实际控制人名称	陈良华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陈良华作为普通合伙人拥有99%财产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

企业名称	珠海市锐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珠海市横琴深井村93号第三层	
实缴出资	801.6675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年9月13日	
主营业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实际控制人名称	陈良华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陈良华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锐翔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其委派代表，代表珠海锐翔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

企业名称	珠海横琴光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889号17栋201室	

	-43 号（集中办公区）	
实缴出资	1002.0843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5 日	
主营业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实际控制人名称	陈良华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陈良华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锐翔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其委派代表，代表珠海锐翔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

企业名称	珠海横琴光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 17 栋 201 室 -42 号（集中办公区）	
实缴出资	1002.0843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5 日	
主营业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实际控制人名称	陈良华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陈良华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锐翔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其委派代表，代表珠海锐翔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

(三) 自然人

姓名	陈良华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06年10月至今,工作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智能制造装备、设备配件及技术服务,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等行业的智能制造领域。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一路200号一楼A区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权益变动前,陈良华直接持有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锐翔智能”)4.89%的股份,并通过珠海锐翔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珠海弦山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锐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光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珠海横琴光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锐翔智能49.68%的股份,合计控制锐翔智能54.57%的股份,为锐翔智能的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姓名	陈良柱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p>2014年9月至2022年5月,工作于苏州市锐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p> <p>2022年5月至2025年4月,工作于苏州市锐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p> <p>2023年10月至今,工作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p>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p>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智能制造装备、设备配件及技术服务,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等行业的智能制造领域。</p>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一路200号一楼A区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p>陈良柱直接持有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锐翔智能”)12.23%的股份,并通过珠海市锐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锐翔智能2.60%的股份,合计持有锐翔智能14.83%的股份。</p>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26年2月22日,陈良华与陈良柱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协议生效后,新增一致行动人陈良柱。

本次一致行动人变更,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陈良华,不会影响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风险。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4）。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相关规定，“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人数发生变化，但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挂牌公司自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披露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变化情况公告即可。同时，挂牌公司应当比照《收购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对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办理限售手续；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12个月内。”

陈良柱持有公司股份已办理限售，符合上述规定。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致行动人协议》

《权益变动报告书》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4日